

证券代码：837298

证券简称：洱海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顺和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.2 亿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12月14日，公司与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

期两年（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11月25日）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抵押、相关应收账款质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股东以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股权提供担保，向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.2亿元。

目前上述贷款即将到期，为缓解借款到期后的资金周转压力，公司拟继续向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.2亿元借款，公司股东钟顺和和大理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股权（其中钟顺和持有3930万股，大理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70万股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此外，公司还以公司持有的编号为“云（2021）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029763号”不动产进行抵押（评估价25,422.5694万元），以及大理州十二县市住建、城管部门的应收账款质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借款期限、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。该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需要审议相关议案，特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